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

96年2月26日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9日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30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20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30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頒「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6條第1項。
- 二、本校教師在職進修學位（不含第二專長進修），除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四、教師報考在職進修學位考試以部分辦公時間方式進修者須當學年7月31日止在本校實際任教滿1年以上始能提出申請（申請留職停薪進修者，須在本校實際任教滿3年以上），服務兵役年資不予採計。
- 五、進修條件：
 - （一）所稱進修須與職務有關，並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3條規定予以認定。
 - （二）師資培育法公布後考入師範院校及教師院系之公費畢業生，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參加留職停薪進修。
 - （三）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其參加進修名額，應以每學年度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5%為限，累計進修名額最高不得超過10%，上開名額均以各部別分開計算，未滿1人之尾數不列入計算，若當年度該部別人數未超過教師員額5%及累計名額10%，剩餘名額可於各部別互相流用（該參加進修名額範圍包括全時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及留職停薪進修，但不包括公餘進修在內）。
 - （四）全時進修及留職停薪進修每學年每部別僅限核給一個名額。
 - （五）教師於寒假、暑假、夜間、週末時段進修，係屬公餘進修；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利用寒暑假參加國內進修，以其仍應到校服務，應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 （六）教師利用寒暑假至國外進修，因進修期間無法至學校，難以配合學校教學或行政工作需要，應屬全時進修。
 - （七）新進教師若經原學校同意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尚未畢業者，得不受在本校實際任教滿1年之限制，於簽經校長核可後同意繼續進修，且該名額不列入當學年度教師員額5%及累計名額10%之計算，其進修期間合併他校進修期

間，受本要點第七條第一款之限制。

- (八) 申請再次進修相同學位或第二專長者，僅以公餘進修方式前往，並不補助任何費用。

六、進修程序：

- (一) 教師報考在職進修學位前，應檢附考試簡章影本，簽經單位主管同意，並會請教務處、人事室審核後，陳奉校長核可，始得報考。
- (二) 考取後應即檢附錄取通知書再向人事室提出就讀申請，若同一學年度參加全時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及留職停薪進修人數超過該學年度編制教師員額5%限制時，應依資績比序排定經教評會審查進修之優先順序。
- (三) 教師申請赴國內外大學院校留職停薪進修者，須依前二款規定辦理，經校長核可後始可前往進修（教師申請赴國外進修者，應檢具擬進修學校錄取或申請核可入學等相關證明文件中譯本，並經公證或認證）。
- (四) 教師自費利用寒暑假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進修或訓練，事先擬具出國進修計畫，並經本校審查通過者，給予公假前往，惟需於開學前返國。
- (五) 教師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進修，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書，約定進修、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 (六) 教師參加各項進修未依規定之程序報經核准者，依相關規定處理。

七、進修期限：

- (一)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週酌予公假8小時，惟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期限以修業年限為限。
- (二) 留職停薪進修者，以學期為基準，並以2年為原則，如須延長，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並須經校長同意，至多以1年為限，且配合學期辦理。
- (三) 教師進修期間，得視實際需要，以學期為單位申請變更進修方式；如變更進修方式由公餘進修變更為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進修者，仍應參加資績比序經教評會審議排定優先順序。

八、經費補助：

- (一) 補助對象：依規定申請且經學校核准同意公餘進修者。
- (二) 補助方式：屬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一律不予補助；屬公餘進修者，視本校年度預算經費給予每人每學期學分學雜費半數以下之補助，並以五千元為限。
- (三) 申請期限：每年三月及九月底以前，檢附上一學期成績單及繳費收據提

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四) 部分辦公時間及留職停薪進修者，經核准變更進修方式為公餘進修，不予進修經費補助，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利用寒暑假參加國內進修，於卸除行政職務後之進修期間，仍得給予進修經費補助。

九、進修人員義務：

- (一) 教師參加在職進修者，應於申請時填具承諾書，承諾履行服務之義務。除留職停薪進修外，寒暑假期間，如因業務需要，應依規定返校處理，所遺課程應主動找人代理。
- (二) 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畢業生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應於進修後合併履行其尚未完成之服務義務與進修之服務義務。
- (三) 全時進修，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留職停薪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或公假期間之相同時間。
- (四) 教師參加進修取得學位後，履行服務義務未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但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留職停薪進修者，應於當學期期限屆滿前一個月申請復職，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視同辭職。
- (六) 依本要點進修者，於進修期滿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並應依進修契約書之約定處理。
- (七) 教師進修期間不得以進修忙碌為理由，拒絕擔任兼行政、導師或教師應盡之義務。

十、校長準用本要點規定，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學年度教師申請在職進修評分標準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擬 進 修 學 校	系 所	進 修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辦公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全時進修
項 目	本 項 最 高 分 數	因 素	評 分 標 準	考 評 得 分	備 註	
訓練 研習 進修	10	參加與教學或業務性質相關之訓練或研習一週以上	0.5		一、訓練進修研習以現職最近五年內（以申請當月上朔最近五年為限）者始予採計（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35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40學分班結業者外，凡與敘薪晉級有關之進修或研習，不採計；四週累計為一個月）。 二、應附結業證書或進修研習卡等研習證明影本。	
		參加與教學或業務性質相關之訓練或研習二週以上	1			
		參加與教學或業務性質相關之訓練或研習一個月以上	2			
		參加與教學或業務性質相關之訓練或研習六個月以上	3			
		參加與教學或業務性質相關之訓練或研習一年以上	4			
		四十學分班結業	5			
服務 年資	40	任本校教師兼主任每滿一年	4		一、教師報考在職進修學位考試須以在本校實際任教滿1年以上始能提出申請（申請留職停薪進修者，須在本校服務滿3年以上），服務兵役年資不予採計。 二、年資採計至當學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尾數滿半年（含）以上以一年計。 三、本項年資限以本職擔任「專任教師」實習教師、代理、代課、兼任教師或軍護人員、專任職員之年資及服兵役或留職停薪之年資均不予採計。 四、本校兼職年資應附兼職聘書影本；他校年資應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任本校教師兼組長每滿一年	3			
		任本校教師兼導師每滿一年	2			
		在本校任專任教師每滿一年	1			
		在其他學校任教職年資每滿一年	0.5			
考 核	15	四條一款	3		一、以最近五年為限。 二、四條三款不計分。 三、另予考核減半計分。 四、應附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四條二款	1.5			
獎 懲	25	嘉獎（申誡）一次	0.3		一、以申請當月上朔最近五年為限。 二、應附獎懲令影本。	
		記功（過）一次	0.9			
		記大功（過）一次	2.7			
綜 合 考 評	10	由單位主管考評	1-10		一、本項考評如評分九分（含）以上或五分（含）以下應敘明具體事實。 二、兼任主任者本項由校長考評。	
總 分	100	上列各項資績評分總合				
申 請 人	單 位 主 管	人 事 主 任	教 務 主 任	校 長		

承 諾 書

本人係進修，研究、實習人員，完全瞭解「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全部規定內容，並願遵守其一切規定，履行義務，克盡責任，如有違反其任何規定，願負全部法律責任，並負責償還因此次進修、研究、實習所領之一切學分補助費及所領薪津金額(含公費)及其法定利息，如因違反規定致使服務單位或政府機關發生損害，亦願依法令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特此承諾。

此 致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立承諾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師進修報告書

民國 年 月 日

一、職擔任教職共計 年，因
(請敘明原因)

，擬報考 大學 研究所 (請註明碩士或博士)

公餘進修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留職停薪進修
(請勾選公餘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留職停薪進修)

二、職完全瞭解「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全部規定內容，並願遵守其一切規定，履行義務，克盡責任。懇請 鈞長准予職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或留職停薪)前往進修。敬請核示。

報 告 人	會 辦 單 位	校 長 核 示
	教務處	
單 位 主 管	人事室(本案僅屬報備性質，錄取人員申請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如超過規定名額時，仍應再依本校進修排序原則評定確定核准人選，並以本校核定為準。)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師進修契約書

立約人(申請人): (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服務學校):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基於教學或業務所需,經向乙方申請並獲同意以全時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留職停薪進修前往進修與乙方簽訂本契約書,共同遵守下列事項:

- 一、甲方申請留職停薪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應於進修期滿後立即返回學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以留職停薪或公假期間之相同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計算之。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但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經乙方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甲方申請全時進修,應於進修期限屆滿後立即返回學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以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計算之。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
- 三、進修期滿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有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 三、甲方如有不履行服務義務或不償還進修期間所支領之薪給及補助之情事,乙方得強制執行之。
- 四、甲乙雙方如有爭訟,同意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五、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

立約人簽章(甲方):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立約人簽章(學校):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